

## 供应商行为准则（第1版）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称为“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期望所有供应商（连同其各自的关联企业、相关企业，合称为“供应商”）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所有供应商须阅读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本准则”），且在恰当之时，培训其员工和代表，以确保他们了解与其行为相关的期望。如果本准则要求的标准高于商业惯例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此类较高的标准。

对于本准则而言，“关联企业”对于任何法人而言应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人控制该法人、被该法人控制、或与该法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且“控制”是指通过拥有表决权的证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有权指示或促使他人指示某人的管理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举该法人董事会或其他管治机构的过半数成员。

本准则适用于供应商，且在适当时，亦适用于供应商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亲友等关系人，无论其是以全职、兼职、还是以顾问或临时形式为供应商工作（每位称为一位“员工”，合称为“所有员工”）。供应商须将此类准则或政策提供给员工，对员工开展定期的培训计划，进行定期的审查，以确保所有员工遵守此类准则或政策及本准则。

### 一、《廉洁行为准则》

1. 本协议中“不廉洁行为”“关系人”“员工”等基本定义：

(1) “不廉洁行为”指因在双方存在、将存在或曾经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行为：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向公司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提供回扣、佣金、宴请或不当馈赠、出资安排娱乐旅游等；公司及其关系人向供应商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借钱、借物、借车、要求安排关系人工作；双方及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违反公平原则、诚信原则的行为。

(2) “关系人”指双方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3) “员工”包括双方在职员工和三年内退休、离职的管理人员、股东。

(4) 本协议的公司、供应商原则上包括其员工、关系人。

2. 双方员工均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产品价格、议价、招投标、质量标准、产品验收、环保标准、质量问题处理等任何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关系人在业务往来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 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其他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或其关系人处报销任何费用。

(2) 关系人不得参加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3) 关系人不得通过直接、间接接受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为其婚丧嫁娶活动提供的礼金、礼品、宴请等非正常帮助,不得要求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为其关系人安排工作,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提供的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安排。

(4) 除非事先向公司备案,否则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除正常业务之外的经济活动。

(5) 关系人不得为谋取不当收益利用职务之便与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从事各种有偿活动。

4.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在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杜绝行贿费用、款项的审批,预防行贿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员工的廉洁性。

(2)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给予公司员工及其关系人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其他贵重物品等。

(3)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公司及其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员工关系人婚丧嫁娶活动提供礼品、礼金等非正常帮助,不为其近亲属提供宴请、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不得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他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将不为公司关系人的近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合伙经商办企业牟利;不实施其他可能使公司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 供应商及其关系人承诺当公司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行为时,在有证据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其关系人应主动向公司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进行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有关员工及关系人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

5. 公司接到举报并证明供应商确有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业务往来,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前3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 供应商对于公司员工的不廉洁行为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纪委监督执纪综合室举报(举报电话:0538-8619630;举报邮箱:tsbxffcl@ctgf.com)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于实名举报的,公司将在收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情况。公司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 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行为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1.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承担主体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公司管理要求,并认真执行。

3. 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等资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环保“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增强全员意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到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5.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人员到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现场第一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足现场专兼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工作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职业健康、治安保卫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并将以上相关人员进行公示。

6. 厂区内施工时,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随身佩戴,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进出厂区按指定路线行走,严禁供应商人员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或在公司厂区、生产区域内随意走动、拍照。

7. 组织各专业施工负责人每周对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召开项目例会,及时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

8. 按照相关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标牌和围挡封闭管理,办公区、生活区、加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9.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10个100%”扬尘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露天涂装、焊接切割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施工材料和工机具按规定摆放整齐,合理布置,不得随意乱堆乱放,闲置设备、废料及时回收,合规处置。

1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报公司备案。

12.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机械设备的操作必须“定机定人”,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14.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15. 开工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和危险源辨识分析,须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工程开工即表示供应商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资源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6. 施工涉及动土、动火、用电、登高、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或较大面积拆除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确保有作业方案、技术方案和作业前交底,明确现场监督人员。

17.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施工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8. 供应商所有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器具、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等均应定期检查,并由供应商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确认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器具、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严禁使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害由供应商负全责。

19.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起重吊装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型化、工具式的安全防护设施。

20.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交叉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和人身安全的，作业单位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防火防爆制度，严禁吸烟，所有场所未经审批，严禁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为他用，供应商人员必须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22. 易燃、易爆、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措施到位。使用现场最多放置当天用量。多余危险化学品应在场外专用仓库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人员教育培训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使用和储存场所要按照消防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要配发适用的个体防护用品。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应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23.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并对操作者和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4. 不得超越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公司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破坏公司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公司设备设施、防护设施及警示、警告标识。

25.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公司水、电、气源等，应事先与公司属地或专业组取得联系并经确认同意，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下班后、中断作业或遇故障时必须将水、电、气源等进行有效切断，并设专人检查确认。

26.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施工车辆进出厂区按规定路线行驶，车辆运送土方、沙石等建筑材料或其他物品的不得溢洒，并不得超速行驶。施工材料和工机具按规定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施工区域设置垃圾箱，产生的垃圾要集中分类存放，自行妥善处理，严禁倒入公司垃圾池内；避开安全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交通要道及生产作业场所；施工现场严禁吸烟、酒后上岗，随地大小便，随时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

27.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管理的行为。

28. 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考核，对公司提出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进行回复。

29. 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在施工过程中如供应商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立即依照事故上报相关规定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并同时通知公司，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三、《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行为细则》

#### 1. 目的

规定了项目建设工程中承包人（以下简称：供应商）违反发包人（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违约行为和违约金额，规范项目建设工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行为，预防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危害，实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 2. 范围

适用于所有供应商的管理。

#### 3. 定义

无

#### 4. 违约内容

供应商在公司发包工程或指定区域内施工作业，出现下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对应条款执行：

条款	检查发现	违约金（元）	附加条款
<b>I 一般违约行为</b>			
1	供应商施工人员未佩戴《施工人员出入证》；未穿反光衣。	50-100/人次	
2	供应商进厂（场）前未提供全部人员名单	500/次	
3	安全资料员未持证；无安全管理资料、内容缺失	200-500/次	
4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无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技术交底；未上报公司备案。	200-500/次	停止施工
5	危险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技术交底；未按施工方案内容执行；未上报公司备案。	200-500/次	停止施工
6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00/次	停止施工
<b>II 严重违约行为</b>			
7	无相应的企业资质、资格、证件。		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	提供虚假资料、证件、证明；未签订《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无《供应商技改、零星工程施工许可备案（审批表）》。	1000/次	停止施工，责令离场
9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不符合规定、约定。	1000/次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1000/次	停止施工
1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1000/次	停止施工，责令离场
12	进场前未按技术交底内容对作业现场环境、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无管控措施。	1000/次	停止施工

13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无大型机械设备入厂许可证。	1000/次	停止施工
14	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防护设施；未设置围挡、防护、警示、警戒、标志标识；未设警示灯；未设置公示标牌、危险作业公示牌等；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	1000/次	
15	私自占道施工或占道存放物料；私自阻塞道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1000/次	
16	临边、洞口、设备、设施未按要求进行有效防护；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私自拆除、变更安全防护设施。	1000/次	
17	临时用电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合格产品；未设置专用配电箱；开关裸露；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失灵、损坏、固定不牢；无保护接地；无防雨措施；无防火措施。	1000/次	
18	用电设备接线不规范；一闸多机；外壳损坏、无保护接地	1000/次	
19	供电线路无保护；未使用橡胶套防水电缆；线缆老化、破损、接头裸露；导线无插头直接插入插座或接头超过1处。	1000/次	
20	施工用机械设备或手持电动工具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	1000/次	
21	施工机械、特种设备、车辆未有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保险手续；安全保险装置失灵、缺失。	1000/次	
22	气瓶未按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存放、使用；无防护措施；安全间距不够；软管老化、裂纹、两端未固定；无防回火装置；损坏压力表未及时更换等；无防火措施。	1000/次	
23	动火作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制定方案、措施；未对可燃气体进行检测；未安排专人监护；无防火措施。	1000/次	
24	吊装作业未使用专用吊具；安全措施不到位；无专人指挥、监护；违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无警示、警戒。	1000/次	
25	抽堵盲板、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未制定方案、措施；未对气体进行检测；未佩戴防护用品；未安排专人监护；未填写记录；未经许可，私自进入有限空间。	1000/次	停止施工
26	两个以上的作业单位、工种在同一区域同时交叉施工作业未提前沟通、协调；无安全措施、方案、交底、检查。	1000/次	
27	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未系挂安全带、底挂高用；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吊篮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000/次	
28	危险作业无监护人	1000/次	
29	未提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数据资料；未按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存放、使用；未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未安排专人管理；无防火措施；无安全警示、告知。	1000/次	停止施工
30	现场吸烟、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000/次	
31	酒后上岗或进入施工现场	1000/次	违章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并责令离场
32	打架斗殴；盗窃财物		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
33	厂区内不按规定驾驶或停放各种机动、电动车辆、违章载人	1000/次	
34	未经许可，供应商人员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在公司厂区或生产区域内随意走动、拍照。	1000/次	
35	隐患和问题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未及时反馈回复	1000/次	
36	项目经理、技术、安全等管理人员未经公司许可，不在现场；不服从公司调度指挥。	1000-5000/次	执行合同约定内容，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成员
37	未经公司许可，私自使用公司工器具、设备、设施；私自拆除、变更公司安全防护设施。	2000-5000/次	
38	未经公司许可，私自动用或中断公司水、电、天然气、消防等公用设施。	2000-5000/项	造成生产事故的，公司将保留索赔的权力
<b>III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成品保护</b>			
39	施工材料、工机具乱堆乱放；未按约定每天定点分类存放、清理施工现场废料、垃圾或未进行妥善处理。	1000/次	
40	无方案；无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物料、裸土未覆盖，未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	1000-5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公司全部损失
41	施工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原辅材料，造成污染；危险废物转移未执行五联单制度。	5000-10000/次	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公司全部损失
42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或部位未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其他部位施工对成品或半成品部位造成损伤破坏的行为	1000-5000/次	

IV 其他			
43	因违章作业造成人员受伤，但丧失工作日不超过3天	3000-5000/次	供应商进行整改
44	因违章作业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但丧失工作日超过3天	5000-10000/次	供应商进行停工整改
45	供应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5000-10000/次	供应商进行停工整改
46	因供应商原因引发个体、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0/次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公司全部损失
47	供应商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	5000-50000/次	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公司全部损失

备注：

(1) 供应商按照细则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迟、经济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如果供应商在一周内累计三次违约，公司有权将违约金数额加倍；

(3) 供应商违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细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项目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自收到公司出具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约金交纳通知单》三日内将违约金交至公司，收据复印件交至公司安全环保部；在违约金未交清前，公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5 相关文件

无

## 6 相关记录

6.1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约金交纳通知单》

## 四、《生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行为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1. 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承担主体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公司管理要求，并认真执行。
3. 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等资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措施和责任人；
5. 建立全员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人员到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项



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现场第一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足现场专兼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工作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治安保卫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并将以上相关人员进行公示。

6. 在施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卫生管理，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必须立即上报。

7. 施工现场应建立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工作接待室，积极配合建设方和当地政府机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 供应商项目部应经常开展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活动，培养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

9.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执行门前“三包”。“一包”施工场所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施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滋生地；“三包”施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工具和绿地整洁等。

10. “六不准、六必须、十个 100%”原则。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场所、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期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施工现场 100% 围挡；施工现场 100% 洒水清扫，全程湿法作业；驶出车辆 100% 冲洗；施工道路 100% 硬化；裸露场地、土堆及物料 100% 覆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扬尘在线自动监测设施 100% 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100% 安装；施工现场物业保洁 100%；建筑单体外立面和主体每楼层内外积尘 100% 冲洗洁净后，撤除遮挡防护网。

11. 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对产生噪声、震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12. 围挡高度一般路段不低于 2 米，主要路段不低于 2.5 米，市区主要路段不低于 4 米；现场道路应硬化处理，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对于飞扬材料应密闭或覆盖存放，防止和减少飞扬；严禁敞口熬制沥青；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出场时车辆不得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拆除旧建筑时，应适当洒水，并在旧建筑物周围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和草帘搭设屏蔽。

13. 施工现场应控制污水的流向，在合理的位置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方可排污管网，废水未沉淀、过滤处理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14. 存放油漆油料的仓库必须对地面和高 250mm 墙面做防渗处理；废油漆桶应定点存放、合规处理。

15. 施工现场食堂排水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16. 强噪声机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械棚；采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机械；严格控制人为噪声；非必要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噪声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17. 要严格遵守夜间 22 点一早上 6 点不施工的规定，重点工程须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8. 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门临时贮存场所，砖砌池，分类存放；运输应采取分类、密封、覆盖；禁止垃圾、建渣等作土方回填。

19. 施工现场要设立独立的垃圾收集场所，及时集中分拣、回收、清运、生活垃圾要集中放入有盖的垃圾箱内，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

20. 工地施工期间进行封闭施工，脚手架、承重平台、施工电梯处也应进行相应处理，做到规范、整齐、美观、安全；脚手架管和临边、临口防护栏杆按使用要求分色刷漆。

21.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以保证汽车尾气排放稳定达标。严禁租借、使用不符合国家、地方和公司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禁使用不合规的车辆。

22. 木工加工应有严密的工作场所，碎木削、刨花装袋及时清运。

23. 凡是新开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有针对性较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必须在施工作业中组织实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4. 供应商应建立环境保护台账，主要内容：

- (1) 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 (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 (3) 各种环境保护活动情况记录；
- (4) 环境保护自查记录；
- (5) 污染源台账；
- (6) 环保培训记录情况；
- (7) 施工现场噪声测试记录；
- (8) 环保整改方案及措施报告。

## 五、《治安防范行为准则》

### 一、治安防范

1. 进入公司厂区的供应商需要统一到公司安全环保部办理《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在公司厂区施工期间佩戴，严禁借用或者转借证件，违者扣减违约金 50—100 元/次。

2. 供应商及其车辆不得擅自进入与其业务无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如需进入，应由相关单位审批后，由公司施工管理人员带入。违者扣减违约金 30—100 元/次。拍摄公司厂区、车间等现场视频、照片的，违者扣减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3. 供应商在公司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扣减违约金 300—1000 元/次，并由滋事者（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供应商翻越公司围墙、大门、践踏绿地等，扣减违约金 20—50 元/次。

5. 供应商所有物资运出公司时，应由公司办理出门证、开具物资清单，出门证上应有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审核盖章、公司行政后勤部负责人签批。供应商出门时应主动出示出门证，配合公司门卫检查。手续不全、伪造签字、强行出厂的，扣减违约金 500 元/次。

6. 供应商盗窃、损坏公司财物的，公司按被盗、被损毁财物金额的 3-10 倍扣减违约金，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 供应商人员如发生被盗案件应通知公司，公司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 禁止供应商人员携带家禽、宠物、犬类等入厂，擅自携带或发生侵权等问

题的，扣减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二、交通安全

9. 所有进入公司厂区的供应商车辆，必须办理车辆通行证。进入公司厂区后，应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按公司要求停放。不得在公司厂区内乱停乱放，违者扣减违约金 50—100 元/次。

10. 所有车辆，均应按公司厂区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指示行驶，不得超速超载。如有违反，汽车、拖拉机和工程车辆，违者扣减违约金 100 元/次/辆，其他车辆每次扣减违约金 50 元/次/辆。

11. 供应商车辆在厂区内禁止使用气喇叭，违者扣减违约金 50 元/次。

12. 供应商车辆严禁碾压、撞击路牙石、绿化树木，违者扣减违约金 100 元/次。

13. 供应商车辆应由“来宾入口”驶入立体车库存放，严禁违章载人或酒后驾驶，违者扣减违约金 50—100 元/次，酒后驾驶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4. 供应商步行进入公司时，应由指定门岗道闸出入，距离马路沿石 1 米范围的区域内靠右侧行走，违者扣减违约金 10 元/次。

15. 供应商进入公司的车辆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期年审，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严禁进入公司。

## 三、其它方面

16. 供应商严禁在公司吸烟，违者扣减违约金 2000 元/次。

17. 供应商严禁在公司乱扔垃圾，违者扣减违约金 50 元/次。

18. 供应商必须执行公司的绿化、卫生管理等规定。

19. 违反本准则条款需要交纳违约金的，按本条执行：一是违者缴纳现金，公司开具收据。二是供应商出具书面确认手续，由相关部门从往来款项中予以扣除。

20. 供应商人员进入公司必须穿戴整齐，不准打赤膊、赤脚，不准穿背心及穿拖鞋，未按照要求执行的，违者扣减违约金 20-100 元/次。

21. 关于市外、省外供应商或相关方到公司施工，需到公司进行报备登记，未按要求执行的，违者扣减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六、《社会责任承诺书》

供应商应遵守组织结构的所有区域的国家和区域的适用法律法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法规指令。

1. 在满足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及集体谈判的权利。能够提供沟通途径，使员工能够公开地与管理层沟通。

2. 在涉及聘用、薪酬、培训机会、升迁、解雇或退休等事项上，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社会等级、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年龄等歧视。另外，不得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按照法律要求或为确定是否适合从事特殊性工作而进行的医学检查除外）。

3. 不得强迫员工劳动，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对所有员工予以尊重，不得对员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等。

4. 应保证在一个标准工作月内所付工资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并能满足员工基本需要。应遵守当地法律及行业标准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提供员工合理休息时间。

5. 不得雇用未满当地法规规定的童工、未成年工或未完成国家义务教育的青少年。

6. 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所有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能够保障提供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生活场所。

7. 保守公司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确保不泄漏、不拷贝，并依照我公司要求，及时将机密资料返还并不留备份。

8. 应遵循商业准则，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公司的稽核，并向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包括环境和商业道德审核以及现场参观等。

本准则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始施行。